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新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97年2月25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之發展，吸收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至本校就讀學位之外國新生，且未獲教育部、外交部、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學金或校內外其他單位之獎助。本法定義之外國新生係依「國立政治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之獎助金額為每人新台幣十萬元，獎助名額視當年度本校經費預算而定。

第四條 申請方式：
本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由申請人於申請入學時提出申請。

第五條 審核程序如下：

第一階段：

由各系所就申請者所提供之以下文件進行審查，並予排列：

- 一、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乙份。
- 二、個人自傳乙份（中文或英文撰寫）。
- 三、最高學歷英文畢業證書乙份。
- 四、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二階段：

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以下簡稱國交中心）就各學科領域聘請校內或校外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參酌各系所排序名單以及申請者相關資料，提出推薦受獎學生排序名單。

第三階段：

由國交中心學術合作小組會議就第二階段推薦受獎學生排序名單進行審核。審核時以補助博士班學生優先，碩士班學生次之，大學部學生再次之為原則。最後推薦受獎學生名單呈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獲核定受獎助者，由本校平分兩次將獎學金匯入其在本國銀行或郵局帳戶，分別為十月及十二月。

第七條 獲核定受獎助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否則將喪失其獲獎資格，並須歸還已核發之獎學金半數金額：

- 一、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二、不得有違校規和本國法律之行為；

三、第一學期成績須達一定標準：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七十分以上，研究所學生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八十分以上。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助者，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取消其獲獎資格。

第九條 獲核定受獎助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國交中心學術合作小組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